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##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觀海管字第1040300253號

主旨：修正「東部海岸國家級風景特定區限制事項」，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」第13條、第14條及第2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風景特定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(一)隨地吐痰、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

(二)污染地面、水質、空氣、牆壁、樑柱、樹木、道路、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。

(三)鳴放噪音、焚燬、破壞花草樹木。

(四)於路旁、屋外或屋頂曝曬，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廢棄物。

(五)自廢棄物清運處理及貯存工具，設備或處所搜揀廢棄之物。但搜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條第6項所定回收項目之一般廢棄物者，不在此限。

(六)拋棄熱灰燼、危險化學物品或爆炸性物品於廢棄貯存設備。

(七)非法狩獵、棄置動物屍體於廢棄物貯存設備以外之處所。

二、本風景特定區內非經該管主管機關許可或同意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(一)採伐竹木。

(二)採採礦物或挖填土石。

(三)捕採魚、貝、珊瑚、藻類。

(四)採集標本。

(五)水產養殖。

(六)使用農藥。

(七)引火整地。

(八)開挖道路。

(九)其他應經許可之事項。

前項規定另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，並應向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。

三、違反公告事項第一項規定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4條第2項規定，處新臺幣5,000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。違反公告事項第二項規定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2條第1項規定，處行為人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責令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。其無法回復原狀者，得再處行為人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鍰。

代理處長 林維玲